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俊成

羅耀賢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6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俊成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二萬元。

羅耀賢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並於上偽蓋羅仕青印文各1枚」更正為「並盜用羅仕青印章於上蓋用羅仕青印文各1枚」、第9行記載「偽蓋用羅仕青印文1枚」更正為「持上開羅仕青印章蓋用羅仕青印文1枚」、第10行記載「足生損害於」後補充「羅仕青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俊成、羅耀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沈俊成、羅耀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2人係持羅仕青遺留之真正印章及福益興有限公司（下稱福益興公司）之真正印章（非印鑑章）所蓋，業據被告羅耀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28-29頁），是其等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私文書上盜蓋「羅仕青」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上之「羅仕青」印文，既係盜蓋真正之印章所生，自非偽造之印文或署押，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

(三)被告沈俊成與羅耀賢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同時、同地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或支票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迥異。故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票據時，其被害法益仍屬單一，應論以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或連續犯之問題。查被告2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為辦理變更福益興有限公司（下稱福益興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而同時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文書，侵害之法益同一，依上說明，均屬單純一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被害人羅仕青已死亡，貪圖便利，而以擅自使用已死亡羅仕青之印章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文書，復持以向桃園市政府行使，欲申請變更福益興公司之公司登記，足生損害於被害人羅仕青及桃園市政府，法治觀念有所不足，所為非是；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情節、分工程度暨被告沈俊成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於福益興公司公司工作、須扶養太太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羅耀賢於警詢及本院

01 自述之智識程度、為福益興公司負責人、須扶養母親之家庭
02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05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06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07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08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09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10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11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沈俊成、羅耀賢均未曾因故
1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參，素行尚端，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犯後均
14 坦承犯行，足見其等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
15 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依本案犯罪情節觀
16 之，其等惡性尚屬輕微，所生危害有限，本院綜合上情，認
17 其等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
18 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實
20 督促被告2人能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21 4款規定，命被告2人各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
22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倘若
23 於緩刑期間內有違反本院所命應履行上開事項，或者故意再
24 犯罪刑，而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
26 之宣告，附此敘明。

27 三、沒收

28 按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
29 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最高法院48年台
30 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至4偽造文件欄所
31 示文件上之「羅仕青」印文各1枚，均係被告2人盜用羅仕青

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業如前述，均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公訴意旨應予沒收，容有誤會；又其等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偽造文件欄所示文件原本，既均已交付予桃園市政府而行使，難認尚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文件	所在卷頁
1	114年1月16日福益興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聲請人簽名或印章欄有「羅仕青」印文1枚)	他卷第5頁
2	11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欄「羅仕青」印文1枚)	他卷第9頁
3	114年1月16日印鑑遺失切結書(負責人蓋章欄「羅仕青」印文1枚)	他卷第13頁
4	114年1月16日桃園市政府公司登記領件單(負責人小章欄「羅仕青」印文1枚)	他卷第17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22239號

11 被 告 沈俊成

12 羅耀賢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羅耀賢為福益興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
17 00弄00號）董事羅仕青之子，沈俊成與羅耀賢均為該公司之
18 員工。羅耀賢、沈俊成均明知羅仕青業於民國114年1月11日
19 死亡，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羅仕青死
20 亡後，填具福益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
21 表、印鑑遺失切結書，並於上偽蓋羅仕青印文各1枚，後於1
22 14年1月16日，以上開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辦理福益興公
23 司印鑑遺失變更而行使，沈俊成並於同日於桃園市政府公司
24 登記領件單偽蓋用羅仕青印文1枚，向桃園市政府具領上開
25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足生損害於行政機關對於工商管理之正
26 確性。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耀賢、沈俊成於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復有114年1月16日福益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書、變更登記表、印鑑遺失切結書、桃園市政府公司登記領件單、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720120號函、羅仕清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羅耀賢、沈俊成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偽造「羅仕青」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